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李慶雄 林玉体 劉興善 伊凡諾幹
張正修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徐正光 邊裕淵
陳茂雄 洪德旋 蔡璧煌 許慶復 吳茂雄 蔡式淵
吳泰成 劉武哲 郭光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列席者：吳英璋病假 張俊彥公假 鄭吉男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7 次會議紀錄。

更正：報告事項三、業務報告之（一）書面報告第 1 案，考選部函陳「如何解決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公務人力考選問題研究報告」一案，張委員正修所表示之意見：「由於都市有群聚效應的效果，造成邊際生產性遞增，所得提高，使人口、資源集中於都市地區的現象日趨嚴重，為解決此一問題，可考量透過區域發展政策。」一節文字刪除。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44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經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等法律一

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45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45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有關消防機關改採公務人員任用法單軌任用制度時程，得否配合中央組織改造再行研議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函知銓敘部。
- (四) 第 145 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五) 第 145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函知考選部。
- (六) 第 145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函知考選部。
- (七) 第 145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考選部依據本院第 10 屆第 144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4 案決議，另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

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 87 位、命題委員 9 位、審查委員 8 位等名單一案，經決議：「名單編號第 33 號刪除，第 43 號至第 46 號保留，並請典試委員長及該組召集人再行斟酌，其餘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無)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滿意度調查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暨舉行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對於考選部努力營造身心障礙人員更為友善之應考環境表示肯定，並建議為利盲人應考人掌握考試相關訊息及資訊，可否製作和提供盲文、錄音帶及大字體印製的考試訊息、報名書表。而相關考試軟硬體設備之設計與建造，從設計過程一開始就應將無障礙的要求考慮在內。另有關塑造無障礙應考環境一節，除目前辦理各項措施外，可否考量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無障礙環境標準或準則等相關規範，俾進一步制度化。又新制專技人員考試制度自 90 年起施行迄今，社會工作師高考歷年的及格率呈現不穩定的情況，為改善此一情形，考選部擬於本(94)年度社會工作師高考舉辦期間，針對本項考試應考人進行問卷調查。建議考選部除調查應考人之意見外，亦徵詢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學系、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

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工作發展協會等學校、團體，以廣納各方意見，據以研修本項考試規則。(吳委員嘉麗)建議考選部除針對國家考場殘障專用廁所加以改進外，有關兩性應考人廁所之設置，應依最新建築法規設置合理空間與比例。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1、94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情形。

2、本部 9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說明委任職公務人員占模範公務人員比例僅 9.64%，與委任職公務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例相較似嫌偏低，爰詢問是否現行遴選之標準不適合委任職公務人員，建議未來模範公務人員可考量依各官等人員比例選拔，較具鼓勵效果。(吳委員泰成)對於近 3 年來依舊制年資退休撫卹之人數、經費分別成長 11.46%及 12.52%一節，詢問是否包括地方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及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所占比例。另說明銓敘部曾統計表示，近年退休公務人員平均任職年資約三十年，亦即民國 60 年代初期任職之公務人員已達退休階段，當年員額成長快速，因此近年退休人員成長情形係合理現象，且此一現象對於加速公務人力新陳代謝、提升素質亦有助益。又今後退休人員舊制年資將漸次減少，在接近 114 年之前，對於政府財政負擔應有所舒緩。(蔡委員璧煌)詢問銓敘部既瞭解近年退休人數成長情形，為何同意立法院刪除 94 年度 6 億元之預算，再透過動支預備金之方式處理，及 9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是否依照退休人員成長情形合理編列。另說明近日媒體大幅報導退撫制度改革、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問題，爰詢問部是否評估類此報導對後續年度預算之衝擊、對公務人員退休意願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退休潮。

吳副院長容明補充說明：擔任銓敘部長任內有關 94 年度預算編列及立法院審查情形。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 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1、95 年度人事人員訓練研習規劃案。

2、規劃辦理「94 年度數位學習人才培育班」情形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辦理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東區分區會議情形。

(二) 籌辦「院長就職 3 週年記者會」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加需用名額 5 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說明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雖然具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為法源依據，惟卻是本院所舉辦考試中最封閉、最缺乏競爭性者，建議大幅修正比敘條例。另表示退輔會之改革，應隨社會發展，適度引進非軍職人員之參與，暨說明本院參訪中科院時，曾談及辦理國防特考一事，本項考試可否考量與國防特考一併檢討，並建議考試委員參與研議過程。(陳委員茂雄)說明軍官轉任公務人員後，已是文職身分，既是文職人員可擔任職務，亦可開放由現職文官擔任，如退輔會認為部分職務宜由軍人擔任，可考量透過修正組織法之方式，比照海巡署等機關，採軍文二用制，而不宜透過本項考試漂白。另舉例說明此一考試曾發生因人報缺情形，與考試公平性有違。(劉委員興善)說明本項考試過去係先占缺，後檢覈，及現階段改為先考試，後派代之演變情形，及對於過去許多軍職人員透過

本項考試漂白表示不妥，並詢問人事行政局及考選部，本次考試所報缺額，是否依規定尚未占缺？(蔡委員璧煌)說明本案在報考人數確定後再要求增列錄取名額，難免令人疑有量身訂做，且幾乎是同額錄取，缺乏競爭性，違反憲法第 85 條公開競爭之精神。建議未來本項考試之舉辦，應至少具有一定公平性、競爭性，才能對社會有所交待。另詢問本次所增列之需用名額，係那些職位？(吳委員茂雄)同意陳委員茂雄意見，認為退輔會可考量修改組織法，採用軍文二用制，或採用契約聘任方式，本院亦不必為該等人員舉辦考試。(邱委員聰智)說明本項考試雖然缺乏競爭性，惟仍定有及格門檻，本院可考量透過命題、閱卷方式，以提高錄取人員素質，並避免過高之錄取率。(吳委員泰成)說明本項考試之沿革，及 85 年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對於本項考試已逐步限縮，照本考試規則之規定，應考者似均為現役軍官，請考選部、人事行政局瞭解並說明。(郭委員光雄)說明本院舉辦國家考試，不宜在增列需用名額之後，再透過命題、閱卷等手段刻意降低錄取率。(伊凡諾幹委員)建請考選部於請准舉辦考試案及增加需用名額案，除提供本項考試之考試計畫及各等別、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外，亦附上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俾有較完整之資訊，供決定時之參考。

林部長嘉誠、吳副局長三靈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委員所表示意見研提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 徐委員正光報告：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蒙古考察團辦理情形，並建議本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蒙藏委員會舉辦研習會等相關活動，以強化與蒙古國之交流。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二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變更議程調整為臨時動議第五案，本案爰往前遞移)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吳委員泰成提：有關本院考試委員審查會分組制度，建議回歸第 9 屆之舊制，審查會不分組，而由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及審查委員之制度一案，請討論。(本案經蔡委員壁煌、洪委員德旋、伊凡諾幹委員附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者 8 票，反對者 9 票，棄權者 4 票，本案未通過。(贊成者：郭委員光雄、邊委員裕淵、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蔡委員壁煌、吳委員嘉麗、伊凡諾幹

委員、邱委員聰智。反對者：吳副院長容明、劉委員武哲、陳委員茂雄、徐委員正光、林委員玉体、吳委員茂雄、李委員慶雄、蔡委員式淵、林部長嘉誠。棄權者：張委員正修、李委員慧梅、朱部長武獻、周主任委員弘憲。不在場者：許委員慶復、劉委員興善)

五、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經主席徵詢委員同意，變更為臨時動議第五案)。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散會：11時45分

主 席 姚 嘉 文